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教字〔2020〕7号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2019年11月1日校长办公会、2020年1月15日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云南中医药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药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工作，根据《云南中医药大学深化学分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重修是指学生对一门课程或实践环节重新学习并参加考核的过程。学生可以根据课程安排和自己的实际情况申请重修，重修次数不限，但需缴费后方能参加课程重修。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况的，必须重修该课程或环节：

- （一）卷面成绩小于 60 分的课程；
- （二）重修后仍不合格的课程；
- （三）成绩档案备注中记为“取消考试资格”“缺考”“舞弊”的课程；
- （四）毕业综合考、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综合成绩不合格。

第三条 选修课不合格的可以重修该课程，也可另选其它供选课程。对于成绩已合格但不满意的课程也可选择重修。

第四条 课程重修申请程序

- （一）学生在重修报名规定时间段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报名；
- （二）教务处审批后，按照学校教学资源，统筹组织和

编排重修课程；

（三）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重修选课；

（四）未办理重修手续或手续不全者不得参加重修。擅自重修者对其重修成绩不予以认定。

第五条 因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需重修课程已取消，学生可申请重修课程名称相近或者内容相近的相同学分或高于原课程学分的课程。

第六条 重修方式

（一）编班重修：通识课程考试不及格人数达 30 人以上的课程，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不及格人数达 15 人以上的课程，开设重修教学班。

（二）跟班重修：对不够编班重修人数要求的课程采用跟班重修的方式进行。如有多个正常教学班开课，学生可自选其中一个教学班级参加修读并考核；考试时间冲突者，可按要求提出缓考申请。

第七条 重修考核与成绩记载

（一）学生每学期重修课程与其他正常选修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能超过该学期规定的最高学分数。

（二）参加重修的学生应遵守相关学习纪律，并参加考核。

（三）编班重修的考核，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单独命题，不得降低其考核难度；跟班重修的学生，须参加跟班学习课程的考核。

（四）编班重修和跟班重修的成绩据实记载其综合成绩，课程修读方式记载为“重修”。

第八条 因转学、转专业、复学等原因确需补修课程，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